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选再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日，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组织召开了“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选再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选再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2月1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25〕34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气

本项目利用浮选重选产生的尾矿选别硫精矿，不涉及破碎系统产能的增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项目浮选在密闭浮选柱内进行，选矿药剂挥发的异味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化验室盐酸、硝酸使用量对比现有工程年增加量极少。化验室酸雾废气配套有2套碱喷淋及对应的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硫精矿产压滤水、尾矿浆废水。硫精矿产压滤水经车间导流槽收集后汇入导流渠输送至尾矿渣浆池，经泵打入尾矿浓密机，上清液返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下层矿浆经管道送至石门沟尾矿库；尾矿浆废水随尾矿经管道送至尾矿渣浆池，经泵打入尾矿浓密机，上清液返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下层矿浆经管道送至石门沟尾矿库，尾矿渗滤水返回

选厂，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泵、风机等，通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浮选尾矿，尾矿堆存于石门沟尾矿库，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化验室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选厂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且效果较好。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硫精矿压滤水经车间导流槽收集后汇入导流渠输送至尾矿渣浆池，经泵打入尾矿浓密机，上清液返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下层矿浆经管道送至石门沟尾矿库；尾矿浆废水随尾矿经管道送至尾矿渣浆池，经泵打入尾矿浓密机，上清液返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下层矿浆经管道送至石门沟尾矿库，尾矿渗滤水返回选厂，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尾矿库澄清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选厂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且效果较好。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环境

根据对项目周边设置的地下水监控井及下游较近村庄水井的监测结果，所监测的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2、土壤环境

由土壤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选厂各土壤监控点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铊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 2527-2023）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各土壤监控点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说明本项目运行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内。项目的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内，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且措施落实效果较好，有效减少了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未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选再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保设置的巡检，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刘二林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